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訴字第1262號

原告 蔡回育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間就業保險法事件，不服臺
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府訴二字第1146082952號訴願決
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。」「原告
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
2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，經本院審
判長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
繳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8日寄存送達北投文化郵局，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27頁），並於同年月11日經原告
領取，亦有郵件最新處理結果（本院卷第65頁）附卷可稽。
原告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
表及收文明細表等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-61頁、第67-73
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法官 楊蕙芬

法官 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